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0246

- 一. 标题: 贝尔 212 型直升机旋翼主轴和轴颈的使用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12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美国邦联航空局适航指令 89-02-07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旋翼主轴P/N204-011-450-(各号)和旋翼轴颈 P/N204-011-105-001的疲劳失效,从而导致直升机失事,要求在本适航 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,完成下述规定的工作。

- 1. 建立旋翼主轴P/N204-011-450-(各号)及旋翼轴颈 P/N204-011-105-001的履历卡记入旋翼主轴和旋翼轴颈的累积使用时间,如果使用时间不确定,则从旋翼主轴和旋翼轴颈装机之日起,按每年900飞行小时统计其使用时间。
- 2. 当旋翼主轴和旋翼轴颈的使用时间达到15,000小时时,必须从使用中拆下报废。
- 3. 如果直升机从事频繁的外吊作业,则其旋翼主轴和旋翼轴颈的使用时间应按下述规定进行统计:
- (1)每小时进行1至9次外吊作业,则每飞行1小时,应在履历卡中记入2小时。

- (2)每小时进行10至17次外吊挂作业,则每飞行1小时,应在履历 卡中记入3小时。
- (3)每小时进行18次以上外吊作业,则每飞行1小时,应在履历卡 中记入5小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